

附表：

類別	案號	市府原條文	修正後之條文
法規	市提 5	<p>第四條 本市空地、空屋之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負下列之義務： 一、應刈除高度逾一百公分之雜草。 二、應清除廢土及廢棄物。 三、不得堆置妨礙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或其他有礙市容之物品。 四、不得停放未經許可設置廣告物之車輛、廢棄車輛或未懸掛車牌之車輛。 前項第四款廢棄車輛，比照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認定之</p>	<p>第四條 本市空地、空屋之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負下列之義務： 一、應刈除高度逾一百公分之雜草。 二、應清除廢土及廢棄物。 三、不得堆置妨礙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或其他有礙市容之物品。</p>